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汤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7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事项已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自2023年7月18日起,汤琰女士不再担任中金基金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中金基金对汤琰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9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31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等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投资前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9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2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3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4	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5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60	0.60	0.25	0.20
6	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7	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0.25	0.20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92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首席执行官提名,同意聘任Wenjie Zhang先生为本公司执行总裁、吕力琅女士为本公司副总裁,上述职务的任期均自2023年7月2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人员的聘任无异议。

上述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Wenjie Zhang先生,1967年2月出生,美国国籍,现任本公司执行总裁。Wenjie Zhang先生于2019年3月加入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19年3月起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696;以下简称"复宏汉霖")任职,其中:于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任复宏汉霖高级副总裁、首席商业运营官及首席战略官,于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复宏汉霖总裁,于2020年9月至2023年7月任复宏汉霖首席执行官,于2020年11月起任复宏汉霖执行董事,于2021年11月起任复宏汉霖董事会主席。加入本集团前,Wenjie Zhang先生于1990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济南科贝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研发助理工程师;于1992年1月至1994年8月任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代表;于1997年5月至2010年12月期间于拜耳(Bayer)集团(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BAYGn)任职,其中:于1997年5月至2004年11月历任拜耳制药美国分公司美国市场部产品经理、业务发展部经理及全球市场部副总监,于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拜耳医疗亚太总部业务发展部负责人,于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拜耳先灵医药中国区肿瘤及特药业务部负责人并于2010年兼任亚太区肿瘤及特药业务部负责人;于2010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肿瘤业务二部副总裁;于2014年9月至2019年3月期间于Amgen Inc.(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MGN;以下简称"安进公司")任职,其中:于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安进公司日本及亚太区执行总监、于2015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安进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Wenjie Zhang先生于1990年7月获山东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并于1998年5月获美国耶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吕力琅女士,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吕力琅女士于2023年6月加入本集团,于2023年6月起任本公司医疗器械事业部联席CEO。加入本集团前,吕力琅女士于200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于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任职,其中:于2000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办公室科员,于2004年1月至2012年10月历任院办副主任、主任,于2012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院长助理,于2014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副院长并兼任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副院长;于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任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317)总经理。

吕力琅女士于2000年7月获北京大学医学学士学位,于2011年1月获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并于2022年6月获复旦大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此外,吕力琅女士分别于2014年、2017年、2019年于英国剑桥大学、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法国巴黎政治大学进行医院管理与改革项目研修。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9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3年7月28日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邦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资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邦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45.4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45.92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15.76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54.24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一季度
总资产	2,485,660.80	2,427,288.95
总负债	767,495.24	768,539.97
净资产	1,718,165.56	1,658,748.98
营业收入	381,425.72	36,743.39
利润总额	-275,408.92	-72,640.67
净利润	-220,467.53	-60,009.78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物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合计持有账面净值约为5,935.39万元的机器设备。

第二条 租赁物购买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2 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条 起租日和租赁期限

3.1 起租日:为甲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

3.2 租赁期限:24 个月,自起租日起至第24个月的对应日止。

第四条 留购价款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元整。

第五条 担保条件

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于本合同文首载明的签署日 期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已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承租人负有向甲方支付主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2、应承租人请求,乙方同意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负有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一条 保证范围

1.1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 (无论该债务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以及主合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1.1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所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如有)、租金、风险抵押金、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应返还的代垫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1.1.2 甲方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担保、保全保险等费用)。

第二条 保证方式

2.1 乙方确认:本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2 承租人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即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包括甲方宣布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下同)届满未按期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债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 乙方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3.2 如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甲方宣布日即视为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保证期间至甲方宣布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3.3 甲方与承租人双方协商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至甲方与承租人协议延长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3.4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于本合同文首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63,340.78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5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87,248.24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23%,对子公司担保为976,092.54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6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人数为25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836,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99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5月17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3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9日,公司在内部BPM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5月3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37)。

3、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4、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因离职、职位调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涉及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共注销股票期权1,463,000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3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15%。

8、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10、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12、2023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344号),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率为-5.27%,未到达前述《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3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

根据《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5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配业务:公司总股本367,540,0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836,000股,以365,70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价格无需调整。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JNAA2B0233号验资报告,公司向25名股权激励对象支付1,836,000.00股股票的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0,426,159.20元。

三、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7,925	2.08	-1,836,000	5,811,925	1.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892,075	97.92	0	359,892,075.00	98.41%
三、总股本	367,540,000	100%	-1,836,000	365,704,00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 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6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主楼四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95,143,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79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94,619,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002%;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523,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534,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95,135,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43%;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0%;弃权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仞樑、朱正东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6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有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2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由于公司2022年度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70,000股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合计2,945,000股,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份的比例为41.0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4%。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合计为9,549,962.87元,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金额以回购价款支付日计算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

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945,000元,公司总股本减少2,945,000股,公司将及时披露注销完成公告。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本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3、联系人:刘菁

4、联系电话:021-69896737

5、邮箱:step@stepelectric.com

6、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6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2011323465.2	针对多品类混线生产控制柜的机器人视觉检测方法	发明	2020/11/23	2023/6/16	20年	第6054660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3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上半年业绩的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下半年业绩存在一定下滑风险。2023年1月至6月,氢氧化钾行情下行;同时,预计下半年行业有新增氢氧化钾产能投产,氢氧化钾价格仍将低位震荡。预计下半年公司毛利环比、同比都可能有所下降。

经公司初步测算,如果下半年氢氧化钾价格维持当前水平或进一步下行,公司全年业绩保持同比增长将存在一定困难。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业绩为正值且同比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0万元-8,000万元	盈利:3,562.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55%-124.5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710万元-6,210万元	盈利:2,632.2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6.92%-135.9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告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不存在重大分歧;但未经过预审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在氢氧化钾价格下行的过程中,公司实施尽产尽销策略,氢氧化钾销量同比增加,期末产品库存同比大幅下降;公司优化采购方式,氯化钾实际单位成本同比大幅降低,实际单位毛利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实际毛利大幅增加。

2、2022年,公司出口业务量价齐升,出口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持有美元外汇大幅增加并持有至报告期内,而报告期内美元增值幅度与上年同期基本一致,故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大幅增加。

3、2022年3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对比上年同期,报告期内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因此现金管理收益增加。

4、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1,790万元,同比增加约860万元,主要系现金管理收益同比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下半年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上半年业绩的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下半年业绩存在一定下滑风险。

2023年1月至6月,氢氧化钾行情下行,市场价格从年初的高点9,744元/吨(